

雲林縣麥寮鄉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麥鄉民字第 1010018999 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4 日麥鄉民字第 1130800466 號函修正第 3 點及第 7 點

一、目的：雲林縣麥寮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輔導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有效運用人力資源，鼓勵居民主動參與落實巡守工作並持續組織運作，發揮守望相助功能，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單一村里或社區之守望相助隊」所歸於之立案社區發展協會。
- （二）「跨村里之區域型守望相助隊」所歸於之立案社區發展協會。

三、補助標準及項目：

- （一）補助標準：每一隊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十六萬元。
- （二）補助項目：

1、包含事務費、裝備費、巡邏車維修費、春節服勤慰勞品、巡守人員投保意外險、防治研習及宣導費，其項目及基準詳如附件一。

2、不予補助項目：

- （1）設施設備。
- （2）辦理活動之服裝費（租用除外）、工作人員津貼人事費及僱工工資。
- （3）各項活動紀念品費、摸彩品、禮品（不含春節慰勞品）、獎品與獎金。
- （4）旅遊（健行）、自強活動、觀摩、聚餐、慶生、烤肉等聯誼性質活動及各項出國考察等性質活動。
- （5）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

四、申請及審核方式：

- （一）由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所歸於之立案社區發展協會檢附下列文書，向本所提出申請補助：

- 1、補助申請書（附表 1）。
- 2、補助計畫書（附表 2）。
- 3、經費概算表（附表 3）。
- 4、守望相助隊組織成員名冊。
- 5、巡守路線圖。

6、社區發展協會立案證書影本、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

- (二) 申請表及有關資料經本所審核後，如有缺漏或不符規定而能補正者，通知社區發展協會進行補正，無法補正者，則不予通過審核。
- (三) 各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資料經本所核准後函知申請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補助金額並進行核銷。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 執行後受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檢具下列文書，向本所提出經費核銷及核撥補助款：
 - 1、領據（附表 4）。
 - 2、經費支出憑證簿封面（附表 5）。
 - 3、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附表 6）。
 - 4、已黏貼憑證並經核章後之憑證粘貼單（附表 7）。
- (二) 以上支出憑證應分別依序整理彙訂成冊（封面一支出明細表一憑證粘貼單）送本所進行審核，如有缺漏或不符規定而能補正者，通知社區發展協會進行補正，無法補正者，則不予通過審核。
- (三) 由各社區發展協會送件至本所核銷之資料由本所留存。

六、本項補助經費不得與其他補助經費重複申領，如同一案件向兩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七、行政透明及公開揭露之規定，申請機關應向本所提出以下資料：

- (一) 申請人聲明書：向本所申請補助時，請填寫申請人聲明書。（附表 8）
- (二) 機關自行檢核表：受補助社區之守望相助隊提送相關資料時，機關依雲林縣政府頒布之利益衝突迴避自行檢核表事先檢核。（附表 9）
- (三) 事前揭露表：上開聲明書填寫完妥，申請人如勾選屬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寫事前公開揭露表，並繳回本所；倘聲明書勾選非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則無需填寫事前揭露表。（附表 10）
- (四) 事後公開表：對於填寫事前揭露表之申請補助人民團體，於補助行為完成後，本所必須填寫事後公開表。（附表 11）
- (五) 上網公告：事前揭露表及事後公開表填寫完畢後，置於本所網頁

公告。

- 八、受補助之守望相助隊申請資料不實或有造假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守望相助隊補助案件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 九、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但年度預算補助款不足時，不予補助。
- 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雲林縣麥寮鄉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 運作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表			
項 目		基 準	核銷應附資料
一、事務費	1、水電補助費。	以勤務據點為限。	原始憑證。
	2、油料補助費。	核實報支。	1、原始憑證。 2、行車執照影本。
	3、夜點費。	勤務執行至 23 時或 23 時至 6 時前服勤者，檢據名冊，每人支夜點費 50 元。	1、原始憑證。 2、值勤表及隊員名冊。 3、於用途說明欄內註明日期、人數及合計數量。
	4、文具、紙張、印刷及資訊耗材等辦公費。	核實報支。	原始憑證。
二、裝備費	照明設備、安全防護頭盔、雨具、反光背心、警棍、警笛、交通指揮棒、防身噴霧、制服、滅火器材及其他執勤必要之裝備。	補助額度內核實報支。	1、原始憑證。 2、購置裝備應附相片備查。
三、巡邏車維修費	維修費。	核實報支。	原始憑證。
四、春節慰勞品	禮品費。	1、核實報支。 2、每份以新台幣 600 元為上限。	原始憑證。
五、巡守人員投保意外險	投保意外險費。	核實報支。	保險費收據【需加蓋收費章。】
雲林縣麥寮鄉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			

運作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表			
項 目		基 準	核銷應附資料
六、防治研 習及宣 導費	1、講師鐘點費	內聘講座最高每小時 800 元，外聘講座最高每小時 1,600 元，未滿一小時不予計算；專題演講費最高每小時 2,000 元。	1、印領清冊、領款人扣繳憑單。 2、應附活動相片備查。
	2、專家出席費	最高 2,000 元。	1、印領清冊、領款人扣繳憑單。 2、專家學經歷簡介。 3、應附活動相片備查。
	3、茶水費	每次最高補助 3,000 元。	1、原始憑證。 2、應附活動相片備查。
	4、場地費	按租用單位收費標準支付。	
	5、布置費	每次最高補助 2,000 元。	
	6、器材租用費	每次最高補助 5,000 元。	
	7、文具印刷費	核實報支。	
	8、宣導品	1、核實報支。 2、每份以新台幣 100 元為上限。	1、原始憑證。 2、應附宣導品相片備查。

雲林縣麥寮鄉○○年度補助○○社區發展協會
○○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6

**雲林縣麥寮鄉○○社區發展協會
○○（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年度運作經費
補助計畫書**

壹、依據：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年○月○日麥鄉民字第○○○○號
函頒「雲林縣麥寮鄉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補助
作業要點」。

貳、目的：

（範例：運用民力資源，協助里、社區治安維護工作，淨
化轄區治安．．．．．）

參、執行內容：

（範例：購買執行巡守勤務所需裝備【照明設備、安全防
護頭盔、巡邏箱、反光背心、警棍、警笛、交通指揮棒、
滅火器材．．．．．】，俾利勤務正常運作，提供守望
相助巡守人員安全保障．．．．．）

肆、辦法：

（範例：購買執行巡守勤務裝備，分發巡守人員使
用．．．．．）

伍、經費概算：

（範例：新臺幣○○○元）

陸、效益評估

（範例：運用民力資源積極宣導守望相助工作理念，協力
維護轄區治安，提供民眾急難救助及各項社會服務．．．．．）

柒、執行單位

（範例：○○村、社區【辦公處、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

附表 3

雲林縣麥寮鄉○○社區發展協會					
○○（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年度運作需用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說 明
合 計					
備 考					

守望相助隊會計(總務)：

守望相助隊隊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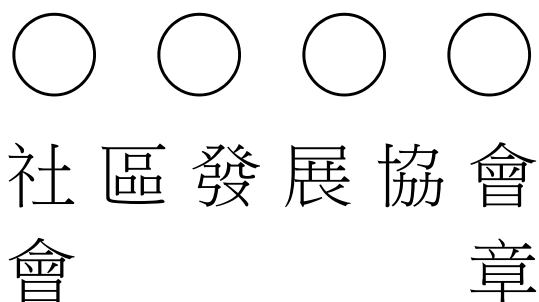
附表 4

領

據

茲向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領到補助村里、社區守望相助
隊運作經費計新臺幣○○○○元整無訛。

此 據



單位名稱：

(應與社區發展協會名稱一致)

理 事 長：

(簽章)

單位住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5 單位名稱：○○○○社區發展協會

補助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支出憑證簿

年度：	
補助經費新台幣（大寫）：	新台幣 元整
原始憑證共 張，計新台幣：	元整
本會自籌經費新台幣（大寫）：	元整

受補助之單位審核簽章		
○○○○社區發展協會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守望相助隊	總務	
	總幹事	
	大隊長	

填表說明：請各接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畢後，連同「經費支出明細表」、
「支出原始憑證」依序裝訂。

附表 6

單位名稱：○○○○社區發展協會

補助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支出明細表

年度：									
支出日期			摘 要	原始 憑證 編號	金 額（新台幣）				
年	月	日			內 政 部 補助金額	縣 府 補助金額	鄉公所 補助金額	協會自籌 金 額	合 計
合 計									

填表說明：

1. 請依原使憑證編號順序填列。
2. 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附表 7

○○○○社區發展協會 經費支出憑證單

憑證編號		金 額						單據共計 ○ 張		
第○○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用 途		隊員保險費 (內政部補助：○○元；縣府補助：○○元；鄉公所補助金額○○元； 本會自籌：○○元)								
主 辦 人		會 計				總 幹 事			理 事 長	
.....憑.....證.....黏.....貼.....										
○○○守望相助隊										
總 務				總 幹 事				大 隊 長		

附表 8

申請人(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00社區發展協會00巡守隊

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00 守望相助隊 000 年度運作經費補助計畫書

茲向麥寮鄉公所 民政課 聲明如下：

本申請人(單位) ☐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
 - 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

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此致

麥寮鄉公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單位大小章)

附表 9

雲林縣政府辦理補助案件適用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檢核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編號	類型	說明	程序	檢核階段	確認(打✓)
一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第14條第1項第3款前段)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身份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例如結婚、生育、子女教育、死亡喪葬、健康檢查、農損補助及災害救助等。	無需踐行揭露及公開程序。		
二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第14條第1項第3款中段)	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內容，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如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充分揭露申請及審查資訊，難謂符合公開公平方式之要件。	(一)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 <u>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u> 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機關公告	
			(二)申請人需填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予機關團體。 (三)機關團體需填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B. 事後公開】」。並應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連同身份關係主動公開之。	事前揭露 事後公開	
三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第14條第1項第3款後段)	非「基於法定身份申請」，亦無法「依法令規定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如不補助反有礙公益，由補助法令主管機關評估個案核定。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同意，應即副知監察院，以利公告周知。	(一)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個案評估核定。	機關評估	
			(二)申請人需填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予機關團體。	事前揭露	
			(三)機關團體需填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B. 事後公開】」。並應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連同身份關係主動公開之。	事後公開	
四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第14條第1項第6款)	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一年度(每年1/1至12/31)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	無需踐行揭露及公開程序。 提醒:超過一定金額以上之補助或交易，若不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例外規定，為違法補助或交易。	副知監察院	

【填表說明】

一、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 (一)機關對於該補助案件，必須僅得為形式審查，對於符合資格者於預算用罄前均需發給，無裁量權限，始有本款適用。
- (二)倘申請者須依法令提出申請，並提出計畫書送機關審查，以決定是否補助、補助範圍及補助金額者，因機關對於該案仍有裁量權限，則無本款適用。
- (三)案經業管單位判斷為本款適用者，案件陳核應檢附本表及法規依據影本為宜，並勾選『編號一』欄位，**無須填列申請人(單位)聲明書**。

二、對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一)請於補助案**開始受理申請前**，至本府資訊入口平台/應用系統/共構網站管理後台(哈瑪星)/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資料管理/補助資訊公告整合平台/內容維護/新增資料，公開補助資訊始符合本款要件。
- (二)案經業管單位判斷為本款適用者，應填列申請人(單位)聲明書、公告影本併同本表，依下列方式辦理，並檢附佐證資料陳核：
 - 1、申請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且受理申請單位**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者：請完成**機關公告**、**事前揭露**義務並勾選『編號二、(一)(二)』欄位。
 - 2、申請人**非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或雖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但受理申請單位**非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者：請完成**機關公告**義務並勾選『編號二、(一)』欄位。

三、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一)案件須經專案核定始有本款適用。
- (二)案經業管單位判斷為本款適用者，應填列申請人(單位)聲明書併同本表，依下列方式辦理，並檢附佐證資料陳核：
 - 1、申請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且受理申請單位**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者：請完成**專案核定**、**事前揭露**義務並勾選『編號三、(一)(二)』欄位。
 - 2、申請人**非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或雖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但受理申請單位**非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者：請完成**專案核定**義務並勾選『編號三、(一)』欄位。

四、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1、案經業管單位判斷為本款適用者，案件陳核應檢附本表並勾選『編號四』欄位。
- 2、本類型無須填列申請人(單位)聲明書。

【參考法令】

- 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範圍)
-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關係人範圍)
- 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5條。(利益衝突定義)
- 4、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與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例外規定)
- 5、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違反14條義務之罰則)

附表 10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 3.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表 1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